

唐代《道僧格》及其復原之研究

鄭顯文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提要：唐代是我國封建社會法律制度十分完備的時期，律令格式的法律體系也包含了佛教法規的內容。由於目前唐代的法律形式僅存《唐律疏議》一種，使人們對唐代的佛教立法很難有清楚的認識。本文依據中外現存文獻，對唐代關於佛、道的法典《道僧格》進行研究，並力圖恢復其原貌，以期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關鍵詞：律令格式 條制 苦使 還俗

據《唐六典》卷六記載：「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分別概述了律令格式的適用範圍和法律效力。唐代律令格式所包含的法律內容非常豐富，其不僅有大量刑事、民事、經濟等方面的規範，而且還有許多關於佛教、道教的法律規定。

由於這些資料十分零散，且分散於不同的典籍之中，使我們很難看到唐代宗教立法的全貌，也為研究者帶來了諸多不便。為了解唐代關於佛教的立法情況，現對這些資料進行研究整理，不妥之處，祈求教正。

一、唐代律、令、式中有關佛教的法律規定

唐代法典共有律、令、格、式四種形式，其中唐律以《唐律疏議》的形式保存至今；唐令現已佚失，日本學者仁井田陞曾對唐令進行了復原，出版了宏篇巨著《唐令拾遺》一書，復原唐令共七百一十五條，約佔全部唐令的二分之一左右。唐代的格也早已佚失，在現存的敦煌文書 P3078 號、S4673 號保存了唐《神龍散頒刑部格殘卷》、T11T《垂拱後常行格斷片》等內容；唐式亦早已不存，今存有敦煌文書 P2507《開元水部式殘卷》以及吐魯番文書 72TAM230:46(1)、(2)《儀鳳度支式殘卷》等內容。令、格、式的不存為我們全面瞭解唐代的佛教立法帶來了很大的困難。筆者從現存的其他唐代文獻中對有關佛教的法規資料收集整理，以期彌補這方面的不足。

(一)《唐律疏議》中關於佛教的法律規定

自秦漢以來，律一直處於制定法的核心地位，是定罪量刑的刑法典。《唐律疏議》共有五百零二條，其中關於佛教的規定主要分布在《名例律》、《戶婚律》和《賊盜律》三篇之中。

《名例律》是關於罪名及定罪量刑原則的法律，列於唐律的首篇，相當於現代刑法的總則部分。在該篇中，涉及佛教方面的法律規範有三條：

其一，《名例律》卷三「除免比徒」條規定：

若誣告道士、女官應還俗者，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官司出入者，罪亦如之。

長孫無忌等對此作出了解釋：

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既虛，反坐比徒一年。「其應苦使者，十日比笞十」，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若實不教化，枉被誣告，反坐者誣告苦使十日比笞十，百日杖一百。「官司出入者」，謂應斷還俗及苦使，官司判放；或不應還俗及苦使，官司枉入：各依此反坐徒、杖之法。

上述該條的主要意思是：唐代法律嚴格禁止僧尼道士穿著俗人服裝和歷門教化，如僧尼、道士等穿著俗服，則強迫還俗；如僧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則處以苦使。假有人誣告僧尼、道士穿著俗服、歷門教化，應比照世俗法律，即誣告僧尼、道士著俗服者，折抵徒刑一年；誣告僧尼、道士等歷門教化者，苦使十日折抵笞十下，苦使百日折抵杖一百下。還俗、苦使，是《道僧格》中對於違犯宗教法規所進行的懲罰措施。如主管官司在審斷時故意誤判，對應斷還俗、苦使而不判，不應斷還俗、苦使而錯判的行爲，則按反坐之法追究主管官司的法律責任。

其二，《名例律》卷五「會赦應改正徵收」條註有「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一句，長孫無忌等在疏議中作了解釋：

「私入道」者，謂道士、女官，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度。

該條款是從法律的角度對「私度」作了明確的詮釋。

其三，《名例律》卷六「稱道士女官」條：

諸稱「道士」、「女官」者，僧、尼同。若於其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觀寺部曲、奴婢於三綱，與主之期親同；餘道士，與主之總麻同。犯姦、盜者，同凡人。

該條主要是關於僧尼、道士等特定犯罪的適用原則。長孫無忌等人在疏議中作了解釋：首先，凡律文對「道士、女官」的規定，該法條同樣適用於僧、尼。其次，凡道士、女官犯姦者，加凡人二等；如出家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罪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折罪。即使所侵犯的對象是寺、觀內的賤民部曲、奴婢，亦不在減免之列，同凡人之法。若弟子盜竊師、主物品，或師、主盜竊弟子物品，亦同凡盜之法。再次，若寺、觀內僧尼、道士弟子對師、主犯罪，「同伯叔父母之罪。依《鬥訟律》，詈伯叔父母者，徒一年」。如果寺、觀內師、主對弟子犯罪，則「同俗人兄弟之子法。依《鬥訟律》，毆殺兄弟之子，徒三年」。復次，凡寺、觀內部曲、奴婢對三綱的犯罪（觀有上座、觀主、監齋；寺有上座、寺主、都維那，是為三綱），與俗人期親部曲、奴婢同，即依《鬥訟律》，主毆殺部曲，徒一年；奴婢有犯，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若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重傷者，各加凡人一等。

《戶婚律》是關於戶籍、賦役、田宅以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該篇也有一條關於佛教的法律規範，據《戶婚律》卷十二「私入道」條記載：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等。

本條主要是對不由官度而私自出家者的懲罰規定，凡未經官府批准而私自出家為僧尼、道士者，杖一百；如家長准許，則只處罰家長。若私自出家，已經注銷戶籍者，加一等，徒一年；為之剃度者，負連帶責任，亦徒一年。如所屬州縣長官、寺、觀三綱知情者，與私度人及家長同罪。如寺觀僧尼、道士犯法，經官府斷訖，而當事人仍不還俗者，從「私度」之法，杖一百。如主管官員私度人者，私度一人對主管官員杖一百，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

《賊盜律》是關於懲治盜賊犯罪的法律。在該篇中，也有兩條關於佛、道犯罪的規定。

其一，《賊盜律》卷十七「緣坐非同居」條規定：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長孫無忌等在疏議中對此作了解釋：「入道」，「謂為道士、女官，若僧尼」。凡僧尼、道士等已出家離俗，如果家族內發生謀反、謀大逆等重罪，出家者不在株連之列。若僧尼、道士等犯反逆等重罪，也不株連其父母兄弟，止坐其身。

其二，《賊盜律》卷十九「盜毀天尊佛像」條規定：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官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

對於道士等盜毀佛像、菩薩像，僧、尼盜毀天尊像、真人像者，唐律也有規定，即按照凡人盜竊之法論處。

以上討論了唐律中對佛教僧、尼犯罪的特殊規定，對於唐律中沒有規定的其他犯罪行為，則按照世俗之法論處。

(二)唐令中有關佛教的法律規定

唐令中沒有單獨設立有關佛教法規的篇目，[註 1]據《唐六典》卷六記載，唐令共有二十七篇，有關佛教的法律規定也散見於祠令、戶令、衣服令、儀制令、公式令、田令、雜令等篇目之中。

令是關於國家各種制度的法典，類似於現代的行政法，因此，唐令中有關佛教的規定，大多是對佛教進行管理方面的內容。前已述及，唐令迄今為止已經佚失。二十世紀初，在中國的西北地區發現了大量的敦煌文書，裡面也有一些唐令的斷片，如 P2819 號開元《公式令殘卷》，P4634、S1880、S3375、S11446 號永徽東宮諸府《職員令殘卷》等，由於這些令文殘缺不全，很難使人看到唐令的全貌。從二十世紀二、三〇年代，日本學者仁井田陞在其導師中田熏的指導下，對唐令進行了復原，編成《唐令拾遺》一書，在《唐令拾遺》中，也有關於佛教的法律規定。另外，在現存的唐代其他文獻中，也存有一些關於唐令的佚文。

1.《唐令拾遺》中所見佛教的規定

唐中央六部之一的禮部祠部司是佛教的管理機構，據《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條云：「祠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祠部郎中、員外郎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既然祠部是佛教的主管機關，那麼《祠令》中應有關於佛教的令文，但從仁井田陞、池田溫等人復原的唐令看，未見到有這方面的內容。

《唐令拾遺·田令二十四》「道士女官僧尼給田」條是關於寺院僧尼受田的法令，其中規定：「諸道士受《老子經》以上，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官二十畝，僧尼受具戒准此。」《大宋僧史略》卷中將該條作「唐祠部格」，而《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十六則云「唐令」，按《唐六典》卷六對令的定義，我們認為上述該條屬於唐令的條款。

《唐令拾遺·雜令二十七》「道士、女道士簿籍」條是關於僧尼戶籍管理的法令，其中規定：「諸道士、女道士、僧尼之簿籍，亦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州縣）。」

2.現存唐代文獻中有關佛教的令文

《唐六典》是關於唐代國家機關的設置、人員編制、職責等方面的法規，類似於國家的行政法，裡面保存了許多唐令的內容，日本學者仁井田陞在復原唐令時，將其作為重要的參考資料。筆者認為下列兩條極有可能是唐令的條文。

其一，《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條：

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每寺上座一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共綱統眾事。而僧持行者有三品：其一曰禪，二曰法，三律。大抵皆以清靜慈悲為宗。

從「令以設範立制」的定義來看，該條有可能是唐令的條款。

其二，《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條云：

凡道士、女道士衣服皆以木蘭、青碧、皂荊黃、緇壤之色。

該條有可能是唐《衣服令》中的條款。

《唐會要》是關於唐代典章制度的重要文獻，也是研究唐代佛教史的重要著作，裡面保存了許多關於佛教方面的法令，筆者認為應屬於唐令的條文有五條：

其一，《唐會要》卷五十「雜記」：「（天寶五載）四月八日佛生日，准令：休假一日。」此應為唐《假寧令》中的內容。

其二，《唐會要》卷四十九「雜錄」：「（開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敕有司：試天下僧尼年六十已下者，限誦二百紙經，每一年限誦七十三紙，三年一試，落者還俗，不得以坐禪對策義試。」令以「設範立制」，該條有可能是唐令的條款。

其三，《唐會要》卷四十九「僧籍」條：「天下寺五千三百五十八，僧七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尼五萬五百七十六。兩京度僧尼，御史一人蒞之，每三歲，州縣為籍，一以留州縣，一以上祠部。」該條與上述《唐六典》卷四的記述大體相同，但記錄了唐代僧、尼的具體人數。

其四，《唐會要》卷四十七「議釋教上」：「開元二年閏二月十三日敕：自今已後，道士、女官、僧、尼等，並令拜父母，至於喪祀輕重，及尊屬禮數，一準常儀。」

其五，《唐會要》卷五十九「祠部員外郎」條：「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敕祠部：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

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已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該條或許應屬於唐代開元年間《田令》的條款。

由於唐令中關於佛教的條文較為分散，對條文的認定也很困難，加之有唐一代，唐令的內容也不斷地變化，在唐代其他文獻中或許還會有關於佛教的令文，我們相信，隨著對唐令及唐代佛教史研究的深入，一定還會有新的發現。

(三)唐式中關於佛教的法律規定

式是國家機關的公程式和活動細則，是百司所常行之法，類似於現在中央各部門的辦事細則。是與律、令、格並稱的法律形式。唐式至今也已佚失，據《唐六典》卷六記載：「凡式有三十有三篇。亦以尚書省列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帳為其篇目，凡三十三篇，為二十卷。」唐式自高祖武德以後到開元年間，屢次修訂，其篇目記載也不相同。日本學者仁井田陞從現存的中日文獻記載，推斷出唐代《開元式》部分篇名及內容，主要有：吏部式、考功式、戶部式、禮部式、祠部式、主客式、兵部式、職方式、駕部式、庫部式、刑部式、司門式、水部式、秘書式、太僕式、少府式、監門式。[註 2]其中保存內容最多的是現存於法國國立圖書館的唐《開元水部式殘卷》，編號為 P2507 號。由於唐代祠部「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道佛之事」，所以有關佛教的法規應主要收錄在《祠部式》中。

《唐六典》是唐代的官制政書，祠部郎中是佛、道的管理機關，在該書卷四〈尚書禮部〉「祠部郎中」條中就收錄了《祠部式》的條文。

其一：

凡道觀三元日、千秋節日，凡修金錄、明真等齋及僧寺別敕設齋，應行道官給料。

其二：

凡國祭忌日，兩京定大觀、寺各二散齋，諸道士、女道士及僧、尼，皆集於齋所，京文武五品以上與清官七品已上皆集，行香以退。若外州，亦各定一觀、一寺以散齋，州、縣官行香。應設齋者，蓋八十有一州焉。謂四輔、五府、六雄、十望、曹、濮、兗、齊、豫、徐、陳、青、亳、仙、涼、秦、瀛、貝、邢、恒、冀、定、趙、滄、德、

深、博、易、相、梁、襄、澤、安、綿、梓、遂、眉、邛、果、彭、蜀、漢、潤、越、常、蘇、杭、婺、衢、湖、宣、洪、潭、廣、桂、隴、邠、涇等州是也。其道士、女道士、僧、尼行道散齋，皆給香油、炭料。若官設齋，道、佛各施物三十五段，供修理道、佛，寫一切經；道士、女道士、僧、尼各施錢十二文。五品已上女及孫女出家者，官齋、行道，皆聽不預。若私家設齋，道士、女道士、僧、尼兼請不得過四十九人。凡遠忌日雖不廢務，然非軍務急切，亦不舉事。餘如常式。

上述這條關於祠祀散齋方面的條款，很明顯是唐《祠部式》中的內容。

在《白孔六帖》卷三十一「卜筮」條也收錄了一件唐《祠部式》的條文：「《祠部式》：諸私家不得立雜神及覲巫，卜相並宜禁斷，其龜易、五兆、六壬不禁。」從該條的內容看，與日本《令集解·僧尼令》「卜相吉凶」條的規定大體相同。

《唐會要》是保存唐代式內容較多的文獻，其中關於佛教方面的條款有：

其一，《唐會要》卷四十九「雜錄」：「貞觀二年五月十九日敕：章敬寺是先朝創造，從今已後，每至先朝忌日，常令設齋行香，仍永為恆式。」此條應是《祠部式》中的內容。

其二，《唐會要》卷四十九「燃燈」：「天寶三載十一月敕：每載依舊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開坊市燃燈，永為常式。」

其三，《唐會要》卷四十九「僧籍」：「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該條有可能是唐《主客式》中的條款。

其四，《唐會要》卷五十「尊崇道教」：「天寶十三載正月十二日，令有司每至春日，則修薦獻上香之禮，仍永為常式。」

其五，《唐會要》卷五十「雜記」：「開元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敕：祠部奏：『諸州縣行道散齋，觀寺准式：以同、華等八十一州郭下僧、尼、道士、女官等，國忌日各就龍興寺觀行道散齋，復請改就開元觀寺』。敕旨：『京兆、河南府宜依舊觀寺為定，唯千秋節及三元行道設齋，宜就開元觀寺。餘依。』至貞元五年八月十三日，處州刺史齊黃奏：當州不在行香之數，乞伏同衢、婺等州行香。敕旨：『依天下諸上州未有行香處，並宜准此，仍為恆式。』」

以上對唐代律、令、式三種法律形式中關於佛教的法律規定進行了簡單的探討，由於這些法規未形成獨立的篇目，散見於其他各篇之中，為我們研究唐代的佛教立法帶來了很多不便。隨著對律、令、式研究的深入，或許還會發現更多的佛教法律資料。

二、唐代關於佛、道的法典——《道僧格》

唐代格是與律、令、式並稱的另一種法律形式，是關於「禁違止邪」的刑法典，據筆者研究，唐格的性質主要是對律的內容進行擴展和補充。

按《唐六典》卷六的記載「凡格二十有四篇。以尚書省諸曹爲之目，共爲七卷。」我們推知唐代格共有七卷二十四篇，每篇的篇名以尚書省六部二十四司的司名命名。唐代主管佛教事務的機構隸屬於禮部的祠部司，有關佛、道方面的法規應收錄於《祠部格》內。但是，在日本《養老令》的註釋書《令集解·僧尼令》中，卻多次出現唐《道僧格》的名字，這是何故？其與唐代《祠部格》又有何關係？這是每一位研究唐代佛教史的學者都必須面對的課題。

《令集解》是日本著名法典《養老令》的私撰註釋書，在日本平安時期由惟宗朝臣直本彙集諸家令的註釋而完成。在《令集解》一書中，其註釋裡引用了許多唐令、格、式的條文，而這些條文在現存的中國古文獻中多已佚失。因此，《令集解》是研究唐代法律史不可多得的參考書。

在《令集解·僧尼令》篇的註文裡，曾多次提及唐代的《道僧格》。對於該文獻，中國古代正史文獻《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不見著錄。據日本《令聞書》記載，唐《開元令》中無《僧尼令》，乃據唐《道僧格》而創之。[註 3]說明唐代確實存在過《道僧格》，且與日本的《養老令·僧尼令》篇有著密切的關係。

對於日本《僧尼令》與唐代《道僧格》，日本學者瀧川政次郎、池田溫、諸戶立雄、二葉憲香等人都作過探討，[註 4]近年來，筆者也曾經撰文對該問題進行了討論。[註 5]但對有些問題，仍有進一步發掘的必要。

(一)關於《道僧格》的成立

根據現有文獻的記述，未見有編纂過唐代《道僧格》之事。據《唐六典》卷六記載：「皇朝《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等刪定。《永徽留司格》十八卷，《散頒格》七卷，長孫無忌等刪定；永徽中，又令源直心等刪定，唯改易官號、曹、局之名，不易篇第。《永徽留司格後本》，劉仁軌等刪定。《垂拱留司格》六卷，《散頒格》二卷，裴居道等刪定。《太極格》十卷，岑羲等刪定。《開元前格》十卷，姚崇等刪定，《開元後格》十卷，宋璟等刪定。皆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爲篇名。」從上述這段文字可以看出，唐代的法律形式之一格都是以尚書省六部所轄二十四司的司名爲篇名，佛道之事隸屬於尚書省禮部之祠部司，故有關僧道「禁違止邪」的法律規定「格」亦應載於唐代《祠部格》中。

若果真如此，唐代就出現兩部關於僧、道方面的法規「格」，即《道僧格》和《祠部格》，這是頗令人費解的。對此，日本學者瀧川政次郎經過潛心研究，認為《道僧格》的前身就是唐太宗貞觀十年（六三六）命人「依附內律，參以金科」而制定的「條制」。^[註 6]我們認為，瀧川政次郎先生試圖從《道僧格》的形成來解開這一謎團的思路是正確的，但是，依筆者推斷，《道僧格》內容的出現或許會更早些。下面讓我們比照《僧尼令》，考察一下《道僧格》的形成情況。

據史書記載，中國古代最早出現的有關僧尼違法行為的懲戒法規是北魏的《僧制》。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四九三），下詔制定《僧制》四十七條。關於《僧制》的內容，已不可考。從宣武帝永平元年（五〇八）詔書中稱「緇素既殊，法律亦異。故道教彰於互顯，禁勸各有所宜。自今已後，眾僧犯殺人已上罪者，仍依俗斷，餘犯悉付昭玄，以內律僧制治之」^[註 7]分析，《僧制》是一部由國家制定、充分參考佛教戒律的有關僧尼懲戒方面的規範性文件。

宣武帝永平二年（五〇九），沙門統惠深又上書皇帝，稱「僧尼浩曠，清濁混流，不遵禁典，精麤莫別。輒與經律法師群議立制」，並得到批准，^[註 8]此為永平二年的「僧制」。

此後，熙平二年（五一七），靈太后又下令整肅僧尼，並制定了相應的政策法規，使北魏時期關於佛教的法律規範更加完善。

現參考《魏書·釋老志》，將北魏時期的《僧制》與《令集解·僧尼令》相比較，我們會發現兩者有很深的淵源關係。請看下表：

表一

條目名稱	《魏書·釋老志》	條目名稱	《令集解·僧尼令》
永平僧制二年	出家之人，不應犯法，積八不淨物。然經律所制，通塞有方，依律，車牛淨人，不淨之物，不得為己私畜。唯有老病年六十以上者，限聽一乘。又，比來僧尼，或因三寶，出貸私財，緣州外。	不得私畜條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
永平僧制二年	或有不安寺舍，遊止民間，亂道生過，皆由此等。若有犯者，脫服還民。	非寺院條	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並妄說罪福，及毆擊長宿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不禁者，依律科罪。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須午以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

永平二年 僧制	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啓聞聽造。若有輒營置者，處以違敕之罪，其寺僧眾擯出外州。僧尼之法，不得爲俗人所使。若有犯者，還配本屬。其外國僧尼來歸化者，求精檢有德行合三藏者聽住，若無德行，遣還本國。	外國寺條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仍不得配入畿內。
熙平詔二年 令	年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一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若無精行，不得濫采。若取非人，刺史爲首，以違旨論，太守、縣令、綱僚節級連坐，統及維那移五百里外異州爲僧。	任僧綱條	凡任僧綱，必須用德行能化徒眾，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所舉皆徒眾，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仗。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即依以上法簡換。
熙平詔二年 令	自今奴婢悉不聽出家，諸王及親貴，亦不得輒啓請。有犯者，以違旨論。其僧尼輒度他人奴婢者，亦移五百里外異州爲僧。僧尼多養親識及他人奴婢子，年大私度爲弟子，自今斷之。有犯還俗，被養者歸本等。	出家條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後犯還俗及自還俗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

北魏時期的僧尼之法，由於「不得爲俗人所使」，到隋文帝開皇十五年，因「諸僧尼時有過失，內律佛制不許俗看」，乃敕撰《眾經法式》十卷約束僧尼。[註 9]《眾經法式》內容已佚失，從上述記載推知，這是繼《僧制》之後另一部約束僧尼行爲的法規性文件，其主要特點：由皇帝下令敕修；內容更加豐富，多達十卷；針對「內律佛制不許俗看」的情況，而將該文件公開；具有懲戒僧尼過失的法律功能。

唐太宗貞觀九年（六三五），沙門玄琬卒。其在臨終前，上遺表請沙門犯罪不應與百姓同科，得到允許。次年，唐太宗命人「依附內律，參以金科」而制定了「條制」。《廣弘明集》卷二十八〈唐太宗度僧於天下詔〉記述了此事。對於「條制」內容，詔書中有所披露。爲更清楚地認識其與《僧尼令》的關係，現列表如下：

表二

條目	條制內容（《廣弘明集》卷二十二）	條目	《令集解·僧尼令》
一	假託神通，妄傳妖怪	一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並習讀兵書，殺人奸盜及詐稱得聖道，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二	謬稱醫筮，左道求財	二	凡僧尼，卜相吉凶，及小道巫術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病，不在禁限。

三	造詣官曹，囑致賄賂	八 四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並擾亂官家，妄相囑請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百日苦使。 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若合構朋黨，擾亂徒眾，及罵辱三綱、凌突長宿者，百日苦使。
四	鑽膚焚指，駭俗驚愚。	二十七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科斷。
五	部內有違法僧不舉發	十 四	凡任僧綱，必須用德行能伏徒眾，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所舉徒眾，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罪，及老病不任者，即依上法簡換。

從上述這份詔書中所涉及的「條制」內容看，與《令集解·僧尼令》有六條法律條文有關。那麼，唐太宗貞觀十年（六三六）制定的「條制」是否就是《道僧格》的內容呢？日本《養老令》註釋書《僧尼令集解》第二十一條「准格律」條對「條制」作了解釋：「條制外復犯罪，謂令條云。苦使，條制之外，復犯罪也，謂違內律之罪，律令無罪名是也。條制，格也，此令無是格，故云制也。」[註 10]從《令集解》中對「條制」的解釋看，條制是格的一種特殊形式，是令中沒有相應篇目的格，由於唐令中沒有《僧尼令》篇，所以關於佛、道管理的法規《道僧格》也就經常被稱為「條制」了。

綜上所述，唐代《道僧格》的形成有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它最早源於北魏的《僧制》，後屢加增修，到唐太宗貞觀十年形成了「條制」，並最終上升為格，成為祠部管理佛、道事務的最重要法律文件。

(二)關於《道僧格》的幾個問題

在中外文獻中，多次出現了《道僧格》、《祠部格》的名稱，中國古代的法律、宗教典籍也保存了許多唐代關於僧尼、道士格的法律條文，因而，如何認證《道僧格》與《祠部格》的關係？《道僧格》是否為《道格》與《僧格》的合稱？這些問題都很值得探究。

其一，關於《道僧格》與《祠部格》的關係？

眾所周知，唐代尚書省禮部的祠部司是管理佛、道等宗教事務的專門機構，按《唐六典》卷六、《唐會要》卷三十九的記述，唐格是以尚書省六部所轄二十四司的司名為篇名，唐代存在《祠部格》是理所當然的。

在唐人的記述中，曾出現過《祠部格》的名稱，如《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十六引《祠部格》：「私家部曲、奴婢等，不得入道。如別敕許出家，後犯還俗者，追歸舊主，各依本

色。」另據《白孔六帖》卷八十九「僧」條引唐《祠部格》中的「度人格」云：「王公已下薨，別敕許度人者，親王二十、三品已上三人，並須亡者子孫及妻媵，並通取周親，妻媵不須試業；若數不足，唯見在度，如有假冒，不在原首之限也。」日本僧人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開成四年九月」條中也兩次提到唐格，從文中的內容看，似乎指《祠部格》。現抄錄如下：

祠部 牒

上都章敬寺新羅僧法清

右請准格：所在隨緣頭陀

牒得前件僧狀稱：

本心入道，志樂頭陀。但是名山，歸心禮謁。經行林下，所在尋師。學迦葉之行門，進修佛理。請准元和元年四月十二日敕……。謹檢格：僧尼有能頭陀者，到州縣寺舍，任安置將理，不得所由恐動者……。

而《唐律疏議》卷三引長孫無忌等疏議云：「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在日本《養老令·僧尼令集解》中，明確指出上述兩條是《道僧格》的條款。那麼，《祠部格》與《道僧格》究竟有怎樣的關係呢？

從上述唐代文獻中所引的《祠部格》看，其與《僧尼令集解》中所援引的《道僧格》的條文同為關於佛道方面的法規。根據常理推斷，唐代不可能有兩部關於佛、道事務的格，《祠部格》中有關僧尼的法律規定與《道僧格》如出一轍，說明《道僧格》就是唐代《祠部格》中的一部分內容，後附於《祠部格》之後。

其二，《道僧格》是否為《道格》與《僧格》的合稱？

在中外典籍有關《道僧格》的記述中，曾出現《道格》、《僧格》分稱的現象。日本宇多天皇寬平年間（八八五—八九七）編纂的《日本國見在書目》第十九「刑法家」條著錄：「《僧格》一卷」，未提《道格》。另據我國古代文獻《唐會要》卷五十記載：「開元二十

九年正月，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奏：伏以至道沖虛，生人宗仰，未免鞭撻，孰瞻儀型？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處分。」又未提及《僧格》。這兩條史料很容易使人懷疑《道僧格》不是一部法典，而是《道格》與《僧格》的合稱。

從唐代前期道教、佛教的不同政治地位分析，兩者的法律規定也不會完全相同。唐太宗貞觀十一年（六三七），曾下令道士女官位僧尼之前。武則天天授二年（六九一），又敕令「釋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處道士之前」[註 11]。唐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一），又令僧尼道士女官每緣法事集會，「宜齊行並進」[註 12]。

有唐一代，釋、道的管理機構也屢經變遷。唐初，天下僧尼、道士女官，皆隸鴻臚寺，武后延載元年（六九四）以僧尼隸祠部。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道士女官隸宗正寺，天寶二年（七四三）又將其隸屬於司封。[註 13]

上述這些不同的因素，都決定了關於僧尼、道士的法律規定是不同的（或許有些條文有交叉現象）。

關於唐前期僧尼、道士的法律規定不同，我們還可找到一些佐證。《全唐文》卷十四收錄了唐高宗的〈停敕僧道犯罪同俗法推勘敕〉，內容如下：

道教清虛，釋典微妙，庶物藉其津梁，三界之所遵仰。比為法末人澆，多違制律，俱權依俗法，以伸懲戒，冀在止惡勸善，非是以人輕法。但出家人等俱有條制，更別推科，恐為勞擾。前令道士、女道士、僧、尼有犯，依俗法者，宜停。必有違犯，宜依條制。

這裡的「出家人等俱有條制」，說明僧尼、道士分別有不同的規定。

在法國國立圖書館所藏敦煌文書 P2481 號寫本中，有七種公府官方文字的範本，其排列順序為：道士第一（擬）、僧尼第二、儒學第三、祥瑞第四、慶賞第五、祠祭第六、禮儀第七。其中在「道士第一」下存「鬥競（擬）」、「博戲」、「姦淫」、「興販」、「符咒」等五種違規行為；「僧尼第二」下列「私度」、「聚講」、「貯財」、「盜物」、「擅離寺」、「過齋行」等六種違規行為。中國學者趙和平先生推斷該寫本是唐前期尚書省禮部所屬的禮部司、祠部司據留司格文擬定的公文程式，其所反映的內容突出表現了「禁違止邪」的思想。[註 14]我們再從上述所列的十一種違規名稱來看，與《僧尼令》中的許多條目相同或相近，即《祠部格》中的內容。若果真如此，唐代關於僧尼、道士的法規——格的內容還是不同的。

(三)《道僧格》的名稱是何時出現的？

前已述及，在唐代修格的過程中未見過有編纂《道僧格》的記述，而《道僧格》又的確存在，那麼《道僧格》是何時出現的呢？這頗令人費解。根據《唐會要》卷五十所引開元二十九年（七四一）齊澣的奏文，《道僧格》的出現應在開元二十九年以後。在開元二十九年以前，《道格》和《僧格》一直是分稱的。

依筆者推斷，唐代《道僧格》之所以未出現在唐代官方修格的記述中，是因為《道僧格》類似於僧、道法規彙編性的文獻，而非官方正式法典的稱謂。按此推論，《唐會要》卷三十九「定格令」條則為我們提供了如下線索：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九月一日，中書令李林甫、侍中牛仙客、中丞王敬從、前左武衛胄曹參軍崔冕等奉詔刪輯舊格式律令敕，總七千零二十六條。其中一千三百二十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八十條「隨事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新格》十卷。此後，又撰《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該書編成後，尚書都省寫五十本，頒行天下。我們推測，開元二十五年編輯的《格式律令事類》極有可能將唐代祠部有關僧、道的法規混合編纂在一起，這也就是《道僧格》名稱的最初雛形。唐德宗貞元元年（七八五）十月，尚書省進《貞元定格後敕》三十卷，「留中不出」。唐憲宗元和十三年（八一八），鳳翔節度使鄭餘慶等又詳定《格後敕》三十卷。唐宣宗大中年間，又修訂《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我們說開元天寶以後，唐政府將《道格》、《僧格》規定相同的條款彙集在一起，於是也就出現了《道僧格》的名稱，《道僧格》也正是《道格》和《僧格》合編的體例。

三、對唐代《道僧格》條文的部分復原

由於《道僧格》一書已經佚失，對於《道僧格》的條文名稱、條文數目也沒有明確記載，這為復原唐代《道僧格》帶來了很多不便。現存至今的日本《養老令·僧尼令》篇是依據唐《道僧格》而制定的，其很多內容與唐《道僧格》相同或相近，有的學者認為，在唐《道僧格》及唐代文獻中未見到相關規定的條文有七條，即取童子條、不得入寺條、任僧綱條、遇三位以上條、外國寺條、齋會布施條、焚身捨身條共七條。[註 15]筆者認為，在唐代的文獻中，只有取童子條、外國寺條、齋會布施三條未見記載，其他條文都有相關的規定。如「布施」條：「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充布施，其僧尼不得輒受。」[註 16]唐律中禁止私家藏有兵器，據《唐律疏議》卷十六「私有禁兵器」條：「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既然唐代法律禁止私家藏有兵器，當然也就不會以「兵器充布施」的情況，因此《養老令·僧尼令》中的「布施」條毫無疑問是經過當時的日本政府修改後頒佈的。

下面筆者參考中外文獻典籍，對《道僧格》的部分條文進行復原，不妥之處，敬請教正。

(一)假說災祥及詐稱得聖道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官、僧、尼等上觀玄象，妄說吉凶，妖惑百姓，並習讀兵書，殺人姦盜及詐稱得聖道者，並依法付官司科罪；獄成者，雖會赦，猶還俗。

根據之一：《令集解》卷七引唐《道僧格》云：「犯詐稱得聖道等罪，獄成者，雖會赦，猶還俗。」「犯上件姦盜等獄成，雖會赦還俗。」

根據之二：《唐律疏議》卷九：「諸玄象器物，天文、圖書、讖書、兵書、七曜曆、太一、雷公式，私家不得有。」

根據之三：《唐律疏議》卷十八：「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注：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根據之四：《令集解》卷七「觀玄象條」：「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災祥，語及國家、妖惑百姓，並習讀兵書、殺人姦盜及詐稱得聖道，並依法律付官司科罪。」

根據之五：《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唐文宗〈禁僧道卜筮制〉云：「敕：左道疑眾，王制無赦；妖言蠹時，國朝尤禁。切緇黃之教，本以少思寡欲也；陰陽者流，所以教授人時也。而有學非而辨，性狎於邪，輒窺天道之遠，妄驗國家之事。仍又託於卜筮，假說災祥，豈直閭閻之內，恣其狂惑，兼亦衣冠之家，多有厭勝。將恐寢成其俗，以生禍亂之萌。……宜令所司，舉舊條處分。」

(二)卜相吉凶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僧尼等卜相吉凶，及左道、巫術、療疾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根據之一：《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條：「凡道士、女道士、僧、尼卜相吉凶，還俗。」

根據之二：《令集解》卷七「卜相吉凶」條：「凡僧尼卜相吉凶，及小道、巫術、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根據之三：《唐會要》卷五十：「永徽四年四月敕：道士、僧尼等，不得爲人療疾及卜相。」

(三)勾合朋黨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僧尼以三寶物餉饋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使也。

根據之一：《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條：「（凡道士、僧尼）以三寶物餉饋官僚、勾合朋黨者，皆還俗。……毀罵三綱、凌突長宿者，皆苦使也。」

根據之二：《令集解》卷七「三寶物事」條：「凡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若合構朋黨，擾亂徒眾，及罵辱三綱，凌突長宿者，百日苦使。若集論事，詞狀正直，不在此例。」

(四)聚眾教化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僧尼，非在寺觀，別立道場，聚眾教化，並妄說罪福，及毆擊長宿者，並還俗；州縣官司，知而不禁者，依律科罪。其有乞餘物者，准教化論，百日苦使。

根據之一：《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引唐玄宗開元十九年（七三一）〈誠勵僧尼敕〉，針對僧尼「或出入州縣，假託威權；或巡歷村鄉，恣行教化，因其聚會，便有宿宵」的情況，規定：僧尼除講律之外，一切禁斷，「六時禮懺，須依律議，午夜不行，宜守俗制」。

根據之二：《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引唐代宗寶應元年〈條貫僧尼敕〉：「其僧尼道士，非本師教主及齋會禮謁，不得妄託事故，輒有往來，非時聚會。並委所由長官勾當，所有犯者，准法處分。」

根據之三：《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引〈禁斷妖訛等敕〉云：「比有白衣長髮，假託彌勒下生，因為妖訛，廣集徒侶，稱解禪觀，妄說災祥……蠱政為甚！……自今以後，宜嚴加捉搦，仍令按察使採訪。如州縣不能察覺，所由長官並量狀貶降。」

根據之四：《魏書·釋老志》：「（僧尼等）或有不安寺舍，游止民間，亂道生禍，皆由此等。若有犯者，脫服還民。」

根據之五：《令集解》卷七「非寺院」條：「凡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眾教化，並妄說罪福，及毆擊長宿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不禁止者，依律科罪。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練行，判許。京內仍經玄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不得因此更乞餘物。」

根據之六：《僧尼令集解》卷八引唐《道僧格》云：「乞餘物，准僧教化論」，據《道僧格》「教化」條記載，凡道士、僧尼等巡門教化者，百日苦使。

(五)飲酒食肉五辛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官、僧、尼飲酒、食肉、設食五辛者，皆苦役也；若為疾病藥分所須，給其日限。酒醉與人鬥打，皆還俗。

根據之一：《唐六典》卷四：「僧、尼酒醉與人鬥打，皆還俗；飲酒、食肉，設食五辛，皆苦役也。」

根據之二：《令集解》卷七「飲酒食肉五辛條」：「凡僧尼，飲酒、食肉服五辛者，卅日苦使。若為疾病藥分所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醉亂，及與人鬥打者，各還俗。」

(六)有事須論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官、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啟，並擾亂官家，妄相囑請者，皆苦使。若僧綱斷決不平，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根據之一：《僧尼令集解》引唐《道僧格》佚文：「寺院有事須論故也。」

根據之二：《廣弘明集》卷二十二引唐貞觀二年「條制」有禁止僧尼「造詣官曹，囑致贓賄」的條款。

根據之三：《令集解》卷七「有事可論」條：「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啟，並擾亂官家，妄相囑請者苦使。」

(七)作音樂博戲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皆苦使，棋琴不在此限。

根據之一：《唐六典》卷四「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作音樂、博戲，皆苦使也」。

根據之二：《令集解》卷七「作音樂」條：「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百日苦使，棋琴不在制限。」

(八)聽著木蘭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衣服皆以木蘭、青碧、皂荊黃、緇壞之色。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皆還俗。

根據之一：《唐律疏議》卷三「除免比徒」條疏議曰：「依格：『道士等輒著俗服者，還俗。』假有人告道士等輒著俗服，若實，並須還俗。」

根據之二：《唐六典》卷四：「凡道士、女道士、僧、尼衣服皆以木蘭、青碧、皂荊黃、緇壞之色。注：若服俗衣及綾羅、乘大馬……皆還俗。」

根據之三：《令集解》卷七：「凡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荊黃及壞色等衣。餘色及綾、羅、錦、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衣者，百日苦使。」

(九)停婦女條

復原條文：

凡寺觀道士、僧房停婦女，女道士、尼房停男夫，經一宿以上者，皆苦使；三綱知而聽者，與所由人同罪。若犯姦者，依律論斷。

根據之一：《令集解》卷七：「《釋》云：『男女亦同罪』，亦按《格》可知也。」

根據之二：《唐律疏議》卷二十六：「若道士、女官，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即加凡姦罪一等。」

根據之三：《宋刑統》卷十八引唐天成二年六月七日敕節文：「（前略）或僧俗不辨，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群，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令，潛恣縱於淫風，若不除去，實為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鎮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壁刺，有此色之人，便抑收捉勸尋。」

根據之四：《令集解》卷七：「凡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十日苦使；五日以上，卅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者，同所由人罪。」

(十)不得入寺往來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非本師教主及齋會、禮謁、病死看問，不得妄托事故，輒有往來。有所犯者，准法處分。

根據之一：《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唐敬宗寶應元年八月〈條貫僧尼敕〉云：「（前略）又崇敬清淨，禮避嫌疑，其僧尼道士，非本師教主及齋會禮謁，不得妄托事故，輒有往來，非時聚會，並委所由長官勾當，所有犯者，准法處分。」

根據之二：《令集解》卷七「不得入寺」條：「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入僧寺。其有覲省師主、及死病看問、齋戒、功德、聽學者聽。」

(十一)禪行修道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有禪行修道，意樂寂靜，不交於俗，欲求山居服餌者，三綱連署，在京者經鴻臚、宗正，在外者經州縣，勘實並錄申官。僧尼有能行頭陀者，到州縣寺舍，任安置將理，不得所由恐動。

根據之一：《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開成四年九月十二日」記載：「右請准格：所在隨緣頭陀 牒得前件僧狀稱：本心入道，志樂頭陀。但是名山，歸心禮謁。經行林下，所在尋師。學迦葉之行門，進修佛理。請准乾元和元年四月十二日敕：三藏僧般若力奏弟子大念等請頭陀奉依釋教，准敕修行。所在頭陀勿虧聖典。但為持念損心，近加風疾，發動無恆。藥餌之間，要須市易將息。今欲往諸山巡禮及尋醫療疾，恐所在關戍、城門、街鋪、村坊、佛堂、山林蘭若、州縣寺舍等不練行由，請給公驗者。付庫檢，得報敕內名同者。謹檢格：『僧尼有能行頭陀者，到州縣寺舍，任安置將理，不得所由恐動者。』」

根據之二：《令集解》卷八「禪行」條引《釋》云：「服餌，謂避穀卻粒，欲服仙藥也。……或說此文不待服餌可聽，何者？唐格，獨此文為道士設法，此令兼為僧尼生文故也。此說非也，何者？案《道僧格》並兼也；獨為道士立此文者，非也。」[註 17]

根據之三：《令集解》卷八「禪行」條：「凡僧尼，有禪行修道，意樂寂靜，不交於俗，欲求山居服餌者，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署；在外者，三綱經國郡，勘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隸國郡，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十二)任三綱條

復原條文：

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為眾所推者補充。若有勾合朋黨、浪舉無德者，皆還俗。

根據之一：《唐六典》卷十八「鴻臚寺」條：「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為眾所推者補充，上尚書祠部。」

根據之二：《唐六典》卷四「祠部郎中」條：「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以三寶物餉饋官寮、勾合朋黨者，皆還俗。」

根據之三：《令集解》卷八「任僧綱」條：「凡任僧綱，必須用德行能化眾徒，道俗欽仰，綱維法務者。所舉徒眾，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不任者，即依上法簡換。」

(十三)苦使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有犯苦使者，三綱立鎖閉，放一空院內，令其寫經，日課五紙，日滿檢紙數，足放出。若不解書者，遣執土木作，修營功德等使也。其老小臨時量耳。不合贖也。其所縱三綱，若縱一日者，苦使一日，准所縱日故。但不滿日者不坐也。

根據之一：《唐令解》云：「其所縱三綱，若縱一日者，苦使一日，准所縱日故。但不滿日者不坐也。」

根據之二：《令集解》卷八「修營」條引唐《道僧格》云：「有犯苦使者，三綱立鎖閉，放一空院內，令其寫經，日課五紙，日滿檢紙數，足放出。若不解書者，遣執土木作，修營功德等使也。其老小臨時量耳。不合贖也。」

根據之三：《唐令解》云：「生緣，謂本生。假犯二百日苦使，有身病退者，病損之後，全不役之類也。但聽不之狀，熟察耳。」

(十四)詐為方便移名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以己之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僧尼、道士。若除貫者，移名之人還俗，依律科斷。

根據之一：《僧尼令集解》「方便」條對此解釋道：「謂僧尼以己之公驗，授與俗人，令其為僧尼；其本僧尼，或猶為僧尼，或還俗成白衣，皆同。《釋》云：『移名他者，己之公驗，賣與俗人，彼此共為僧，是唐格移名，與此殊異。』《古記》云：『不得移名，謂己身還俗，而名與他人為僧是。』《跡》云：『移名他，謂以己度緣公驗與他人，若除貫者，移名之僧還俗，合徒一年。』」

根據之二：《唐律疏議》卷十二「私入道」條：「道士、女官、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

根據之三：《令集解》卷八「詐為方便」條：「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還俗，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

(十五)不得私畜財物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不合畜奴婢、田宅私財，若有違者，許人告發，物賞糾告人。

根據之一：《通典》卷十一引唐至德二年鄭叔清奏文曰：「准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資財。」

根據之二：《僧尼令集解》卷八「不得私畜」條引唐《道僧格》：「物賞糾告人」。

根據之三：《全唐文》卷三十唐玄宗〈禁僧徒斂財詔〉云：「（世俗百姓）深迷至理，盡軀命以求緣，竭資財而作福，未來之勝因莫效見在之家，業已空事等繫風，猶無所悔。愚人寡識，屢陷刑科。近日僧徒，此風尤甚。」若再有僧尼借機斂財，為害百姓者，「先斷還俗，仍依法科罪」。

根據之四：《令集解》卷八：「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

（十六）行路相隱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於道路遇五品以上者隱。

根據之一：《唐六典》卷四：「諸官人在路相遇者，四品已下遇正一品，東宮官四品已下遇三師，諸司郎中遇丞相，皆下馬。凡行路之間，賤避貴，少避老，輕避重，去避來。」

根據之二：《令集解》卷八「遇三位已上」條：「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五位以上，斂馬相揖而過，若步者隱。」

（十七）身死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僧尼等身死，三綱申州縣納符告注毀，在京納於祠部，次年帳內開脫。

根據之一：《佛祖統記》卷四十一：「敕僧尼有事故者仰三綱申州納符告注毀，在京於祠部納告。」

根據之二：《五代會要》卷十六「後周顯德二年五月」條：「（道士、僧尼）如有身死還俗逃亡者，旋申報逐處州縣，次年帳內開脫。」

根據之三：《令集解》卷八「身死」條：「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司，國司每年附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玄蕃，亦年終申官。」

（十八）准格律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犯徒罪一年以上者，先還俗，依律科罪，許以告牒當徒一年，雖會赦猶還俗。若犯姦盜，不得以告牒當之。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並散禁。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三綱依佛法量事科罰；其還俗，所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徒眾事故。若謀大逆、謀判者，不在此例。

根據之一：《僧尼令集解》卷八「准格律」條惟宗直本註釋曰：「格者，臨時詔敕也；律云：『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詔敕，量情處分。』其准格律者，元為俗人設法，不為僧尼立制，是以稱准也。告牒者，僧尼得度之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機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比徒四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役身也。……案《道僧格》，此條除一篇之內，稱依律科罪，或還俗、或苦使之外，為雜犯立例。……不得告眾事者，謂眾僧之事也。《道僧格》云：『徒眾事故。』……問：『僧尼有犯會赦降者，若為處分？』答：『本格：立會赦猶還俗。』」

根據之二：《唐律疏議》卷六「稱道士女官」條：「諸道士、女官時犯姦，還俗後事發，亦依犯時加罪，仍同白丁配徒，不得以告牒當之。」

根據之三：《令集解》卷八「准格律」條云：「凡僧尼有犯，准格律，合徒年以上者，還俗，許以告牒當徒一年。若有餘罪，自依律科斷。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如苦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罰，其還俗，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事，若謀大逆、謀判，及妖言惑眾者，不在此例。」

(十九) 私度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者，各杖一百。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依私度法。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披法服者，依私度法，科杖一百。

根據之一：《唐律疏議》卷十二「私入道」條引疏議曰：「『私入道』，謂爲道士、女官、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著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

根據之二：《令集解》卷八「私度」條：「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並已判還俗，仍披法服者，依律科斷。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雖非同房，知情容止，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律論。」

(廿) 教化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等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

根據之一：《唐律疏議》卷三「除比免徒」條：「依格：『道士等有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

根據之二：《唐六典》卷四：「凡道士、女道士等……若巡門教化……皆苦役也。」

根據之三：《令集解》卷八「教化」條：「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苦使。因此乞財物過多者，以詐欺取財論。其俗人者，以律論。」

(廿一) 還俗條

復原條文：

凡道士、女道士、僧、尼等有自願還俗者，許之。凡私家部曲、奴婢等，不得入道，如別敕許出家，後犯還俗者，追歸舊主，各依本色。

根據之一：《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二十六引唐《祠部格》：「私家部曲、奴婢等，不得入道。如別敕許出家，後犯還俗者，追歸舊主，各依本色。」

根據之二：《全唐文》卷七十四唐文宗〈條流僧尼敕〉云：「且僧尼本律，科戒甚嚴，苟有違犯，便勒還俗。若有自願還俗者，官司不須立制。」

根據之三：《令集解》卷八「還俗」條：「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後犯還俗，及自還俗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不在度限。」

(廿二) 不得焚身捨身條[註 18]

復原條文：

凡道士、僧尼等，不得鑽膚焚指，駭俗驚愚，違者依法科斷。若有解燒咒術、禁氣、背軍身上杖痕鳥文，雜工巧，犯淫養妻不修戒行者，並勒還俗。

根據之一：《廣弘明集》卷二十八〈唐太宗度僧於天下詔〉曰：「戒行之本，唯尚無爲。多有僧徒，溺於流俗，或假託神通……或鑽膚焚指，駭俗驚愚。並自貽伊戚，動掛刑網，有一於此，大虧聖教。朕情深持護，必無寬捨。已令依附內律，參以金科，具陳條制，務使法門清整，所在官司宜加檢察。」

根據之二：《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引會昌二年九月敕：「天下所有僧尼解燒咒術、禁氣、背軍身上杖痕鳥文，雜工巧，曾犯淫養妻不修戒行者，並勒還俗。」

(廿三) 禁毀謗條[註 19]

復原條文：

凡道士、僧尼等，如有道士誹謗佛法，僧尼排斥老君，更相訾毀者，先決杖，即令還俗。

根據之一：《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武則天聖曆元年正月《條流佛道二教制》載「佛道二教，同歸於善。無爲究竟，皆是一宗。比有淺識之徒，競於物我，或因懟怨，各出醜言。僧既排斥老君，道士乃誹謗佛法，更相訾毀，務在加諸。人而無知，一至於此！且出家之人，須崇業行，非聖犯義，豈是法門？自今僧及道士敢毀謗佛道者，先決杖，即令還俗。」

(廿四) 度人條

復原條文：

王公已下薨，別敕許度人者，親王二十、三品已上三人，並須亡者子孫及妻媵，並通取周親，妻媵不須試業；若數不足，唯見在度，如有假冒，不在原、首之限也。

根據之一：《白孔六帖》卷八十九「僧」條引唐《祠部格》中的「度人格」云：「王公已下薨，別敕許度人者，親王二十、三品已上三人，並須亡者子孫及妻媵，並通取周親，妻媵不須試業；若數不足，唯見在度，如有假冒，不在原首之限也。」

以上是筆者根據現有資料對唐代《道僧格》所進行的部分復原。據《魏書·釋老志》記載，北魏孝文帝十七年，制定的《僧制》有四十七條，到唐太宗貞觀十年，經過了一百四十餘年的發展，在此基礎上又制定了《條制》，即《道僧格》的前身，其內容應比北魏的《僧制》更爲豐富，所以我們說唐代《道僧格》的條文要遠遠多於筆者所復原的二十四條的條款。

隨著唐代佛教史和法律史研究的深入展開，或許還會發現許多新的條文，我們期待著學術界有志之士共同參與或關注這項復原工作。

【註釋】

[註 1] 日本《養老令》中有《僧尼令》的篇目，該篇並非唐令之移植，而是根據唐《道僧格》所創。

[註 2] 參見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研究·法和道德、法和習慣》（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一年一月第二版）第三三二—三三三頁。

[註 3] 日本後妙華寺殿，《令聞書》，續群書類從本，第一三二頁。

[註 4] 參見瀧川政次郎，《中國法制史研究》（東京有斐閣）第一〇四—一〇九頁；池田溫等，《唐令拾遺補》第三部〈唐日兩令對照一覽〉（東京大學出版會）；諸戶立雄，〈關於唐代《道僧格》的制定年代〉，《東洋史論集》六（東北大學）；二葉憲香，〈作為《僧尼令》先行法的《道僧格》〉，收入《奈良佛教論集》第二卷〈律令國家和佛教〉一書（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一九九四年七月）等。

[註 5] 參見拙文〈從《僧尼令集解》看唐代的《道僧格》〉，刊於《史料》第一八三號（日本皇學館大學，平成十五年二月十日）。

[註 6] 參見瀧川政次郎前揭文。

[註 7] 《魏書·釋老志》卷一一四。

[註 8] 同 [註 7]。

[註 9] 《歷代三寶記》卷十二、《續高僧傳》卷二〈達摩笈多傳〉。

[註 10] 黑板勝美主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令集解》卷八（吉川弘文館，平成七年八月第九版）第二四六頁。

[註 11] 《唐會要》卷四十九。

[註 12]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

[註 13] 《新唐書》卷四十八〈百官志〉。

[註 14] 參見《唐五代書儀研究》之〈敦煌寫本 P2481 號性質初探〉（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註 15] 參見中井真孝等，〈僧尼法的起源——以任僧綱條為中心〉，收入朝枝善照主編《律令制國家和佛教》一書（雄山閣出版，一九九四年七月）第八十四頁。

[註 16] 同 [註 10]，第二五四頁。

[註 17] 參見黑板勝美主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令集解》第一（吉川弘文館，平成七年八月）第二三一頁。

[註 18] 按《令集解》卷八「焚身捨身」條所引日本律學家惟宗直本等人的註釋：「檢《道僧格》，無有此條」，說明《道僧格》中沒有相應的規定。但唐《廣弘明集》卷二十八所引唐太宗貞觀十年（六三六）命人「依附內律，參以金科」而制定「條制」卻有禁止「鑽膚焚指，駭俗驚愚」的條款，與此相類似。而貞觀十

年的「條制」，就是《僧格》的內容。日本在八世紀初編纂《僧尼令》時，所參考的《道僧格》中已沒有該項規定，說明《道僧格》在唐前期也屢經修訂，或許後來被刪除。

[註 19] 本條在日本《養老令·僧尼令》中未有相關的規定，其主要原因道教在奈良時期的日本未曾流傳。但從《條流佛道二教制》的名稱看，「條制」應屬於格的內容；另外，從該條的內容看，也屬於「禁違止邪」的條款，所以我們推斷其應屬於《道僧格》中的條文。